

人工智慧醫療傷害之損害賠償責任*

吳振吉**

<摘要>

「人工智慧」正如火如荼地改變吾人由檢查、診斷到治療之所有醫療流程。人工智慧之醫療應用，初期將先作為輔助醫師作成醫療決策之工具，其後則可能逐漸取代醫師，而成為真正的醫療決策者。在此一演進過程中，醫師及醫療機構之注意標準及注意義務內容亦將隨之變動。在人工智慧之輔助下，醫師在臨床決策上犯錯之機率將大幅減少，進而降低其所暴露之法律風險；但亦由於醫師將可運用人工智慧輕易取得大量醫學資訊，法院於認定醫療過失時，或將提高醫師所應具備之注意標準。而隨著人工智慧之功能愈加強大，醫師及醫療機構就其醫療決策錯誤所須負之法律責任將更限縮，取而代之者，則係醫師及醫療機構對於人工智慧醫療軟體之評估及驗證義務。

另一方面，人工智慧醫療軟體無論係以單純軟體程式之形式、抑或係以軟硬體結合之形式進入醫療市場，皆屬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所涵蓋之客體，病人如因產品安全性欠缺受有損害，得依法向研發廠商主張產品責任，應無疑義。惟就醫師、醫療機構及軟體研發廠商三者之間的責任如何分配，以及如何設計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分散人工智慧醫療之風險，則係未來吾人必須面對及處理之課題。

* 筆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細心斧正與寶貴意見，在此特予致謝，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教授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。

E-mail: chenchiwu@ntuh.gov.tw

• 投稿日：03/23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6/18/202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周宜瑾、林筠喬、陳姿妤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206_51(2).0004

關鍵詞：人工智慧、黑箱醫療、醫療傷害、侵權行為、產品責任

◆目次◆

壹、序說

貳、人工智慧之基本原理及醫療應用

一、人工智慧之基本原理

二、人工智慧之醫療應用

參、人工智慧醫療在侵權行為法上之特殊性

一、人工智慧醫療之特徵

二、人工智慧醫療於侵權行為法體系所形成之挑戰

肆、人工智慧醫療傷害之損害賠償責任

一、醫師之損害賠償責任

二、醫療機構之損害賠償責任

三、研發廠商之產品責任

四、小結

伍、法規範之不足及解決之道

一、醫師及醫療機構注意義務之再調整

二、醫療責任法體系之再建構

三、法體系、病人權益及科技發展之均衡點

陸、結語